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12 年度公職護理師(具身心障礙資格)甄選簡章

一、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名額：護理師(師三級)正取 1 名，擇優候補若干名；候補期間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惟應徵者成績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期望者，正取、備取得從缺；本缺額為退休預估缺，預計自 112 年 10 月 2 日出缺。

三、甄選重要日程表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及時間	備註
甄選公告	112 年 5 月 9 日~5 月 24 日(得依報名情形延長公告，若延長公告則筆試及口試日期順延，相關甄試日期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公告於本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報名方式 1. 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 2. 筆試當日至人事室現場繳交報名費 600 元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詳見簡章第六點說明
公告參加筆試名單	112 年 5 月 25 日 16 時以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若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 ，則統一於 6 月 1 日進行筆試及口試，並於 6 月 8 日 16 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
筆試報到	112 年 6 月 1 日	甄選報到、繳交報名費及領取准考證地點：本校人事室
公告參加口試名單	112 年 6 月 7 日	
口試報到	112 年 6 月 14 日	
口試	112 年 6 月 14 日	
錄取名單公布	112 年 6 月 20 日 16 時以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本職缺為公職，現非公職護理師也可報名，如經錄取，依規定送銓敘部審定)

(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業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四)需具備臨床護理經驗(具醫學中心臨床工作 2 年(含)以上年資或區域教學醫院 3 年(含)以上

年資或地區教學醫院4年(含)以上年資)，年資採計至112年10月1日止。且能提出相關在職或服務證明書者(已離職者請提出離職證明書)(證明書請註明職稱、工作單位(如病房…)、工作內容、服務起迄年月日)。

- 1、經銓敘部審定有案醫事機構(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之護理師。
- 2、為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不含診所、門診、研究護理師)之護理師。
- 3、公私立學校之護理師。

(五)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五、工作內容：

- 1、辦理學校各項衛生及健康促進等相關業務。
- 2、配合學務處衛生組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菸害防制、健康體位、疫苗接種...等)。
- 3、本校師生健康護理工作、健康檢查異常追蹤及矯治、個別或團體衛教。
- 4、衛生保健器材之請購及管理。
- 5、學生各項健康資料電腦建檔及上傳。
- 6、傳染病防疫規劃、控管及通報(肺結核、流感...等)。
- 7、協助事故緊急救護、聯繫照護事宜及緊急傷病送醫照護(家長無法立即前來)等。
- 8、協助防疫工作。
- 9、協助校內職業安全健康檢查等相關工作及配合參加訓練。
- 10、其他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六、公告時間、地點及索取簡章方式：

(一)自112年5月9日(星期二)起至112年5月24日(星期三)止(本校得視報名情形延長報名時間)，刊登於下列網站：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cpa.gov.tw/>)事求人。
- 2、本校網站(<https://www.fssh.khc.edu.tw>)。

(二)簡章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其表件內容皆不得任意變更，並以白色A4格式列印。

七、報名方式、時間：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報名。

(一)初試：採通訊報名並掛號寄送報名表件。

請於112年5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人事室(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0號，電話07-7463150轉700或701)信封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

(二)郵寄報名表件：【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繳附表件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由報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資格不合者(含資料不齊者)及分數未達獲進入口試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還報名相關表件。】

- 1、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正本(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5、考試(含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 6、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後之護理師(或護士)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無法辨識為護理師(或護士)之職稱、工作單位(如病房…)、工作內容、服務起迄年月日或未加蓋(機關、機構、學校關防)者，不予計入年資」。
- 7、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影本(無者免附)。

- 8、近5年護理人員考績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9、急救證照影本(如:ACLS急救訓練合格證書等,無者免附)。
 10、切結書正本。
 11、前述第1-10項表件請於112年5月24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及日間聯絡電話,逾期恕不受理。

(三)甄選繳費:甄選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請於筆試當日至人事室現場繳費,經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應考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八、甄試日期及方式:甄試採筆試及口試二種方式進行(甄試日期如有變動,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報名人員密切注意)。

(一)報名人數超過10人:

筆試日期為112年6月1日(星期四),口試日期為112年6月14日(星期三)。

項目	時間/日期	備註
筆試	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112年6月1日	08:00-08:30 1.地點:本校人事室。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並繳交甄選費用。 3.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現場簽名報到,以棄權論。
	學校護理及護理專業知識筆試(70分鐘)	09:00-10:10 1.地點:當天公告。 2.請準時入場,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考試40分鐘內不得出場。 3.請攜帶應考文具、橡皮擦。
	筆試成績公告	112年6月5日16時前
	筆試成績複查	112年6月6日9時至12時
	口試入選名單公告	112年6月7日16時前
口試	報到 112年6月14日	08:30-08:50 1.地點:本校人事室。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證明。
	口試	09:00-12:00

(二)報名人數未達10人:

筆試及口試日期為112年6月1日(星期四)。

項目	時間/日期	備註
----	-------	----

筆試	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112年6月1日	08:00-08:20	1. 地點：本校人事室。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證明，並繳交甄選費用。 3. 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現場簽名報到，以棄權論。
	學校護理及護理專業知識筆試(70分鐘)	08:30-09:40	1. 地點：當天公告。 2. 請準時入場，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考試40分鐘內不得出場。 3. 請攜帶應考文具、橡皮擦。
口試		10:00-12:00	

九、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30%)及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70%)，合併計算總成績。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服務資歷、筆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名。以上分數皆相同者，由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三) 總成績未達甄審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70分)，該職缺得從缺。

十、錄取公告：

- (一) 甄選完成後，本校將依甄選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甄審委員會評審，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簡章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 錄取名單預定於112年6月20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請自行查看本校網站)，若報名人數不足10人，則錄取名單預定於112年6月8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請自行查看本校網站)。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後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20日，仍未接獲函覆同意者，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公務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三、若發現錄取人員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經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候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防疫措施

- (一) 考試當日，應考人若為確診第0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或確診第6日後且採檢陽性10日內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應配戴口罩應試，其餘考生建議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二)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 (三) 本校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屆時請應考人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新冠肺炎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7-7463150 分機 700、701)。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